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大型企业、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曾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遵循审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依法独立执业、勤勉尽责，多年来均按计划完成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

大信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大信事务所历年审计费用均以其审计工作量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以其工作量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大信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拥有国家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之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3 月 6 日至 2112 年 3 月 5 日

业务资质：大信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 上年度（2020 年度）业务信息

总收入	人民币 18.32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人民币 15.6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人民币 5.84 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超过 10,000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65 家（含 H 股）
行业分布	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
审计收费	人民币 5.84 亿元
涉及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 家
合伙人数量	144 人
注册会计师数量	1192 人
从业人员数量	444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1)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人民币 9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0年12月3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大信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德邦证券、大信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事务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 3、诚信记录

大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2018-2020年度,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34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1) 项目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兼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惠娟	注册会计师	是	22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晨刚	注册会计师	是	14年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刘仁勇	注册会计师	是	18年

##### (2) 项目相关人员从业经验

姓名	从业经验
吴惠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作为总负责人参与了葛洲坝集团股份公司项目的审计,作为总协调人负责湖北宜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2020年开始为湖北宜化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黄晨刚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月进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刘仁勇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2020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化等20余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 3、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公司管理层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35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 85 万元。2021 年度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以其工作量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就其规模、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大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就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